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4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七、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5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5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6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
伍、臨時動議-----	8
陸、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5
附件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6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58
附件十、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9
柒、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二，
謹報請 鑒察。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單位:新台幣)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6%	\$7,028,043 元
董監事酬勞	1.4%	\$1,757,011 元

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為 0，謹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察。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 (4/1~4/10) 內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謹報請 鑒察。

七、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九。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及第17~36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6,116,454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116,116,454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1,611,645)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15,860	
累計可分配盈餘	112,520,6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元	(33,615,320)	每股0.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905,350	

註：截至民國106年3月30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12,051,068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7~38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9~40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1~57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5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5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5 年係本公司轉型年，也係本公司轉虧為盈的一年。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為擺脫傳統的 PC 紅海殺戮戰場，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朝利基型及附加價值較高的汽車電子、醫療器材、工業控制等等應用產品發展。本公司積極布局車用領域，於去年度獲得成效，去年全年車用產品營收比重提高至 53.4%，遠高於前一年的 22%，去年第 4 季車用產品營收比重更躍升至 65%，較高毛利車用產品營收比重的提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獲利力。

在經營管理上，本公司領導團隊積極進行精實改革，調整組織人事結構，更新設備、調整產線及運用自動化設備，使得本公司生產效率大幅提升，成本費用降低，獲利能力提升。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6.4 億元，較前一年度 26.4 億元，成長 38%；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7.96 億元，較前一年度 8.94 億元，衰退 11%。在獲利方面，全年合併稅後利為新台幣 1.16 億元，較前一年虧損 7781 萬元大幅成長，每股基本盈餘 EPS 為 1.03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5 年度合併損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644,267	100%	2,640,170	100%	1,004,097	38%
營業毛利	354,570	10%	104,944	4%	249,626	238%
營業淨利(損)	144,506	4%	(79,151)	-3%	223,657	283%
稅前淨利(損)	120,604	3%	(76,454)	-3%	197,058	258%
合併後淨利(損)	116,116	3%	(77,814)	-3%	193,930	249%
EPS(單位：元)	1.03		(0.68)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8%	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0.6%	136.0%
	速動比率 (%)		119.0%	1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	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4%	8.3%
	純益(損)率 (%)		-2.9%	3.2%

(二) 預算執行部分

PCBA 部分不適用(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去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進展，茲羅列如下：

(1). 導入設備自動化工程：購入以下設備提升良率與效率

1-1. 提高車用、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醫療器材、國防、航太市場高品質要求。

1-2. 提高製程檢驗能力、效率提昇、人力縮減，且品質異常降低。

1-3. 減少人為置件歪斜，提高生產良率。

1-4. 進行零件彎腳、成型&剪腳同步作業，節省約 25%人力。

(2). 製程改善：製程調整改善提升效率與品質改善

2-1. 製作專用治具，節省約 1/2 人力。

2-2. 建立產品切片驗證，以確認生產製程參數設定為最佳化，不但減少外送檢測費用與等待時間，亦藉由立即分析判斷是材料或製程問題，降低不良品產生之風險。

2-3. 增加/變更治具及提速，提高作業人員作業效率、產能提升。

2-4. 設計改善，使不良率下降，貼片產能提昇 10%以上。

2-5. 製程/動作優化，並調整線體配置，提昇單個設備產出量，減少單線設備投入，產能提昇約 11%以上、並使單片成本降低約 30%。

2-6. 作業手法優化，提升了產線平衡率及降低 CT，產能提昇約 9%以上。

2-7. SMT 貼片機逐步提速與驗證，在不影響良率品質下，最高提昇產能約 15%以上。

2-8. 改善測試工裝板，將測試產能增加 2 倍。

2. 今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自動化工程、製程改善工程，精進技術，以期降低成本、節能、提高效率及品質水準。

二、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不斷地創新，以突破現狀的困境；不斷地革新，以改變現況的不足；不斷地找尋生存的方向，以新體制、新製程技術、新產品、新市場、新服務能力，以提昇市場競爭力。
2. 貫徹命令、落實執行，並於執行過程中，建立一次贏，二次趕上超越的態度。
3. 品質是第一次就做對，及每一次都做對，並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更高的技術與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4. 充分運用優秀專業與人才，建立全方位能力，以差異性創造更多附加價值，讓客戶滿意，創造雙贏。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調整

調整產品與客戶組合，持續增加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醫療器材、航太市場及消費性電子，並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建立策略合作供應商，強化物流金流優勢。

2. 生產效率提昇，縮短週轉天數

提供精實、快速、彈性之生產能力，運用大量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庫存風險，及時交付產品，以實現營業目標。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2. 持續提昇 SMT 技術，並推動各項改善，以追求更高的置件精密度與生

- 產良率，追求零缺點，並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3. 配合產銷策略拓展新領域與新市場，調整服務產品和客戶，並進行上下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力和市佔率。
 4. 提升服務價值，商務合作模式多樣化，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原型合作／代工設計（JDM/ODM）、物料選／買／管控、高品質生產組裝、全方位測試服務、配送、維修、到售後服務等，形成完整 End to End 一次服務。
 5. 運用集團資源優勢，集中統籌採購原材料，並藉由電子原材料採購能力的增長，強化議價能力與空間，進而降低成本/庫存。
 6. 維持良好供應商關係，並隨時關注市場訊息、建立警報示警，適時調整存貨水位，以減少不必要之資金積壓與損失。
 7. 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以創造招工與競爭優勢。
 8. 建立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儘管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金融市場詭譎多變，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加上同業間競爭激烈，使得本公司在事業經營上，面臨不少的挑戰。然隨著本公司陸續跨入傳統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搭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管理系統（BMS）產業，並在汽車電子 EMS 業務成長帶動下，我們對今年的業績展望是審慎樂觀的。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不斷的精實改革，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提供客戶更高質量的服務，並以靈活、快速及努力不懈的精神，來迎接一切挑戰，以創造出良好成果來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監察人一〇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一〇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94,525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74,654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170,925
合計		\$1,140,104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16,801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33,60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即為新台幣 860,161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1,720,322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04月28日 第9屆第9次董事會	105年06月29日 第10屆第9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辦理註銷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105.06.30~105.08.29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7元~10元	每股新台幣8元~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2,000,000股	6,000,000股
	實 際	2,000,000股	2,84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8,201,138	NTD\$26,901,05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101	9.472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完畢	股價高於買回區間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年6月25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30025062號	105年9月7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50037072號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800,000股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2,840,000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1,200,000股	不適用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105.11.14	不適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2,223	15	\$	328,71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1	-		24,9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31	1		11,2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38	-		2,2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05,280	6		164,04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549	-		1,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39,134	7		139,540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101,182	5		25,63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4,275	5		109,48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11	-		4,4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478</u>	<u>39</u>		<u>811,42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62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2,853	43		671,76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290,520	15		303,61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7,865	1		18,04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773	-		11,0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860	2		22,4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0,269</u>	<u>61</u>		<u>1,035,05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61,747</u>	<u>100</u>		<u>\$ 1,846,4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0,625	8	\$	160,939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3,707	5		124,74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436	-		9,2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3,934	3		85,18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1,025	6		39,3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660	1		9,3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882	1		8,5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6,269</u>	<u>24</u>		<u>437,37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1,935	1		4,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398	2		28,0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543	-		5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876</u>	<u>3</u>		<u>33,04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8,145</u>	<u>27</u>		<u>470,417</u>	<u>2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511	58		1,160,911	6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4,681	5		145,252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06,516</u>	<u>5</u>		<u>147,087</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6		113,940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132	6		(49,45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056</u>	<u>12</u>		<u>70,411</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4,560)	(1)		15,863	1
3500	庫藏股票		(10,921)	(1)		(18,201)	(1)
3XXX	權益淨額		<u>1,433,602</u>	<u>73</u>		<u>1,376,071</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61,747</u>	<u>100</u>		<u>\$ 1,846,4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796,108	100	\$ 89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三一）	<u>749,802</u>	<u>94</u>	<u>857,257</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6,306</u>	<u>6</u>	<u>36,847</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673	2	17,487	2
6200	管理費用	<u>54,684</u>	<u>7</u>	<u>58,81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57</u>	<u>9</u>	<u>76,306</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25,051)</u>	<u>(3)</u>	<u>(39,4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三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14,426	2	11,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	-	4,477	1
7050	財務成本	<u>(3,577)</u>	-	<u>(2,035)</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30,017</u>	<u>16</u>	<u>(52,70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1,766</u>	<u>18</u>	<u>(39,152)</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6,715	15	(78,6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u>599</u>	-	<u>(797)</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6,116</u>	<u>15</u>	<u>(77,81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1)	\$ 19	-
8310		(181)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113)	(10,7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1	3,029	-
8360		(40,242)	(7,73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0,423)	(7,7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93	(\$ 85,529)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3	(\$ 0.68)	
9850	稀 釋	\$ 1.02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振敏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A1	\$ 1,160,911	\$ 147,087	\$ 113,940	\$ 62,808	\$ 23,837	\$ -	(\$ 18,201)	\$ 1,490,123	
B1	-	-	-	-	-	-	-	-	
B5	-	-	-	5,927	-	-	-	(28,523)	
D1	-	-	-	-	-	-	-	(77,814)	
D3	-	-	-	-	(10,763)	3,029	-	(7,715)	
D5	-	-	-	-	(10,763)	3,029	-	(85,529)	
Z1	1,160,911	147,087	113,940	5,927	13,074	3,029	(18,201)	1,376,071	
B13	-	-	-	(5,927)	-	-	-	-	
B17	-	-	(8,016)	-	-	-	-	-	
C11	-	(43,529)	-	-	-	-	-	-	
C17	-	1,459	-	-	-	-	7,280	8,739	
D1	-	-	-	-	-	-	-	116,116	
D3	-	-	-	-	(44,113)	3,871	-	(40,423)	
D5	-	-	-	-	(44,113)	3,871	-	75,693	
L1	-	-	-	-	-	-	(26,901)	(26,901)	
L3	(28,400)	1,499	-	-	-	-	26,901	-	
Z1	\$ 1,132,511	\$ 106,516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10,921)	\$ 1,433,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敏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16,715	(\$ 78,6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2)	(66)
A20100	折舊費用	33,453	29,861
A20200	攤銷費用	3,867	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77	2,0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0,017)	52,700
A21200	利息收入	(2,939)	(2,987)
A21300	股利收入	(899)	(1,78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1,25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26	(1,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5)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	(2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70	(259)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304	(49)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215	(2,27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55	(4,670)
A31130	應收票據	(3,911)	(986)
A31150	應收帳款	60,039	173,957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	(1,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3	67,5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2	(21,648)
A31200	存 貨	(17)	48,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	227
A32150	應付帳款	(22,521)	(72,711)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0)	(8,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722)	(10,9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598	(10,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1)	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1,305	\$ 161,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3)	(1,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802</u>	<u>159,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955)	(97,3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7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75	2,80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99	1,7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84)	(19,1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5)	(36,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0)	(33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	1,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133)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6</u>	<u>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911)</u>	<u>(156,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7)	35,7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35)	(12,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2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5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90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7,48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8</u>	<u>(5,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54</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6,487)	(3,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710</u>	<u>332,1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223</u>	<u>\$ 328,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9,813	18	\$ 577,14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1	-	24,9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31	-	11,2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41,140	7	50,3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40,779	32	785,057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4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7,722	1	17,2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8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52,304	11	315,008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76	-	1,48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9,214	3	72,9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61,101</u>	<u>72</u>	<u>1,855,51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03	-	10,06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62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772,736	24	760,72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865	1	18,04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131	-	11,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0,860	1	22,4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	-	19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5,524	2	50,7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212	-	7,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7,173</u>	<u>28</u>	<u>882,836</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3,258,274</u>	<u>100</u>	<u>\$ 2,738,3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556,731	17	\$ 493,975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02,617	25	444,74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32,673	1	9,4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43,994	7	228,76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4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7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6,660	-	9,3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2,113	3	45,7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6,311</u>	<u>53</u>	<u>1,232,01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1,935	1	86,5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901	-	15,0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398	1	28,0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32	-	6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9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361</u>	<u>3</u>	<u>130,26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24,672</u>	<u>56</u>	<u>1,362,282</u>	<u>5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32,511</u>	<u>35</u>	<u>1,160,911</u>	<u>42</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4,681	3	145,252	5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06,516</u>	<u>3</u>	<u>147,087</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3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132	4	(49,45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056</u>	<u>7</u>	<u>70,411</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4,560)	(1)	15,863	1
3500	庫藏股票	(10,921)	-	(18,201)	(1)
3XXX	權益淨額	<u>1,433,602</u>	<u>44</u>	<u>1,376,071</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58,274</u>	<u>100</u>	<u>\$ 2,738,3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3,644,267	100	\$ 2,640,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二五及三三）	<u>3,289,697</u>	<u>90</u>	<u>2,535,22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54,570</u>	<u>10</u>	<u>104,94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4,840	2	56,522	2
6200	管理費用	<u>135,224</u>	<u>4</u>	<u>127,57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064</u>	<u>6</u>	<u>184,0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4,506</u>	<u>4</u>	<u>(79,15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90	其他收入	12,520	-	15,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62)	(1)	(3,264)	-
7050	財務成本	<u>(15,060)</u>	<u>-</u>	<u>(9,4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902)</u>	<u>(1)</u>	<u>2,697</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20,604	3	(76,45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488</u>	<u>-</u>	<u>1,36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6,116</u>	<u>3</u>	<u>(77,81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1)	-	\$ 19	-
8310		(181)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113)	(1)	(10,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1	-	3,029	-
8360		(40,242)	(1)	(7,7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0,423)	(1)	(7,7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93	2	(\$ 85,529)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03		(\$ 0.68)	
9850	稀 釋	\$ 1.02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出售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 (附註二四)	權益淨額
A1	\$ 1,160,911	\$ 147,087	\$ 113,940	\$ 62,808	\$ 23,837	\$ -	\$ -	\$ 259	\$ 18,201	\$ 1,490,123	
B1	-	-	-	5,927	-	-	-	-	-	-	
B5	-	-	-	-	(5,927)	-	-	-	-	(28,523)	
D1	-	-	-	-	-	(77,814)	-	-	-	(77,814)	
D3	-	-	-	-	-	-	(10,763)	19	-	(7,715)	
D5	-	-	-	-	-	(77,814)	(10,763)	19	-	(85,529)	
Z1	1,160,911	147,087	113,940	5,927	113,940	(49,456)	13,074	3,029	(18,201)	1,376,071	
B13	-	-	-	(5,927)	-	-	-	-	-	-	
B17	-	-	-	-	(8,016)	8,016	-	-	-	-	
CI1	-	(43,529)	-	-	-	43,529	-	-	-	-	
CI7	-	1,459	-	-	-	-	-	-	7,280	8,739	
D1	-	-	-	-	-	116,116	-	-	-	116,116	
D3	-	-	-	-	-	-	(44,113)	3,871	(181)	(40,423)	
D5	-	-	-	-	-	116,116	(44,113)	3,871	(181)	75,693	
L1	-	-	-	-	-	-	-	-	(26,901)	(26,901)	
L3	(28,400)	1,499	-	-	-	-	-	-	26,901	-	
Z1	\$ 1,132,511	\$ 106,516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421	\$ 10,921	\$ 1,433,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20,604	(\$ 76,4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33	(73)
A20100	折舊費用	88,547	93,813
A20200	攤銷費用	4,141	4,0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45	1,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5,060	9,413
A21200	利息收入	(4,281)	(7,093)
A21300	股利收入	(899)	(1,789)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1,25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81	3,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00)	(5,775)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48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08)	(12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305)	(94)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04	(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024	8,918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215	(2,274)
A29900	未完工程轉損失	-	63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55	31,793
A31130	應收票據	(190,761)	(18,545)
A31150	應收帳款	(244,804)	17,2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1,0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A31200	存 貨	(67,671)	8,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55)	4,452
A32150	應付帳款	342,244	10,2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25	4,0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07)	(26,4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406	\$ 17,8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9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392	75,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28)	(9,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13)	(2,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51	63,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54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6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5)	(49,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10,7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11)	(97,8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87	6,6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99	1,78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	1,2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3)	(33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61)	(146,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58	134,8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298)	(13,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	(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5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6,90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4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84)	92,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41)	(1,6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665	8,2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148	568,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813	\$ 577,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修訂理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u>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u> 2. <u>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u> 3. <u>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u> 4. <u>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u> 5. <u>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u> 6. <u>增資提案。</u> 7. <u>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u> 8. <u>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u>	(刪除)	依據公司法及現行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 <u>總經理一人</u> ，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一人</u> ，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及現行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p> <p>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p> <p>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二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p>	<p>一、依據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轉投資孫公司。</p> <p>2.本公司或子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主要係為協助子公司或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供應商申請授權額度及爭取較佳的授信條件，然上述往來金融機構及供應商也會要求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支持。</p> <p>3.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p>

<p>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公司營運規模未來將持續成長，為有利於整體集團的正常財務運作，有必要為子公司或孫公司們爭取較充裕的授信額度，以保留適當的融資彈性，故也造成對背書保證額度之需求增加。</p> <p>4.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背書保證的額度達新台幣 11.4 億餘元(子公司無提供背書保證)，佔本公司淨值之 79.5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已超過財務報表淨值 50%。</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三條 評估作業 (交易價格 決定方式 及參考依 據)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另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開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另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開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依證期局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p>	
--	---	---	--

	<p>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p>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	--	--	--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核決權限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贖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三千萬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u>三千萬元</u>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u>，並應呈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u>，另須</p>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u>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買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伍千萬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u>伍千萬元</u>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規定逐級核准；每筆交易金額<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u>，或<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u>三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p>	依證期局公告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部分條文修正及依據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p>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u>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u>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u></p>	<p>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u>四、(刪除)</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u></p>	
第六條 授權額度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u></p> <p><u>一、本公司授權額度：</u></p> <p><u>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2.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u></p> <p><u>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u></p> <p><u>二、子公司授信額度</u></p> <p><u>1.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2.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u></p> <p><u>3.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u></p>	<p><u>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u></p>	<p>依據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u>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u>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 <u>財務部</u>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 <u>財務處</u>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依據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依證期局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p>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	--	--

	<p>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p>	<p>依證期局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p>	
--	--	---	--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累</p>	<p>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p>	
--	--	--

	<p>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p>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	---	--	--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六、上述本條第五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p>	<p>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六、上述本條第五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	---	--

	<p>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u></p>	<p>依證期局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p>	<p><u>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p>	
--	--	--

	<p>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日期。</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p>	
--	--	--	--

	<p>辦理。</p> <p>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p>	<p>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p>	
--	--	--	--

	<p>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87,411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149,616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一〇六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030 萬元。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五年分別於四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截至一〇六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80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31,341,000	27.97%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30,000	0.03%
董事	彭朋煌	4,492,000	4.01%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5,863,000	32.01%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269,310	2.0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69,310	2.0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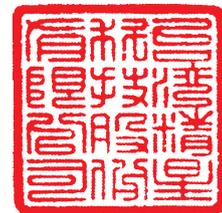
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

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七、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保證書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保證書或票據正本取回並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留存歸檔；若原背書保證保證書或票據有明訂保證期間，而保證期過後無法取回保證書或票據正本，則該筆背書保證亦隨保證期間逾期而失效。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或逾期失效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並每年將背書保證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條 評估作業(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開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

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填寫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設備辦理。

五、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第五條 核決權限

- 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贖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授信額度

- 1.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3.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六、上述本條第五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

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故應審慎處理之。

四、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財務部或其它權責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三條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